

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2.10.20 令頒「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二) 臺東縣政府 96.6.8 函頒「台東縣校安中心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 (三) 教育部 97.7.18 修訂函頒「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 (四) 本校「校園危機處理機制運作方案」第四點第一項

二、目的

- (一) 落實「先制防災、多備少害」的理念，針對校園可能災害進行持續性、動態性的想像與歸整，形成有效的「管理」模式。
- (二) 建構健全校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使校園成為「家長放心、學生安心」的學習環境。

三、本要點所稱災害，係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 (二) 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法定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行為。

四、本要點所稱之校園安全事件包含：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八) 其他事件。

四、實施策略

(一) 本校應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做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運作平台，藉以統合可用資源，落實值勤與通報效能，精進管理作為，逐步達成「先制防災、多備少害」的目標。

1. 組織及職掌：詳如【附表一】

2. 通報網路：以校內電話網路內外聯絡。

3. 運作方式：本校校安中心設於本校學務處，並受臺東縣校安中心之指揮管制，平時日間由本校導護老師及工友值勤(夜間委外保全)，執行一般意外事件之應變處置。重大災變時，得報請決策小組召集人同意後，設置於本校校長室，通知相關處室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1) 處室派員進駐本中心後，召集人即召開決策小組會議，瞭解有關災情及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2) 本校校安中心下設決策小組、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輔導組及新聞組等工作組別；其中作業管制組為常設機構，納編學校學生事務處人員，執行校安中心日常作業。另邀請家長會、地方仕紳及社區行政(含巡守隊)、警察、消防、衛生等機關首長組成諮詢委員會，藉以建立社區夥伴關係，提供學校校安工作之諮詢與支援。

(3)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作業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詳如【附表二】

(二) 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做為校園災害管理實務的

主要作業流程【附表三】，審慎研擬減災及應變(復原)計畫，律定整備及模擬演練時程，確保狀況發生時，能採取至當作為，以降低可能災損。

1. 減災階段：

- (1) 要旨：藉防災意識的建立及設施的檢整補強，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
- (2) 主要工作要項有：
 - 甲. 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
 - 乙.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丙. 建立防災資訊網絡。
 - 丁. 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與臺東分局支援協定之簽訂)。
 - 戊.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己. 防災預算編列、執行、檢討。
 - 庚.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2. 整備階段：

- (1) 要旨：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依據應變計畫於平日所進行之各項準備作為。
- (2) 主要工作要項有：
 - 甲. 研擬應變計畫。
 - 乙.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 丙. 應變計畫講習與模擬演練。
 - 丁.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 戊.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己.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 庚.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3. 應變階段：

(1) 要旨：緊急狀況時，啟動災害防救系統，執行應變計畫，以解救生命、保護財產設施的作為。

(2) 主要工作要項有：

- 甲.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 乙. 災害蒐集與損失查報。
- 丙.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 丁. 救援物資之獲得與運用。
- 戊.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指揮所。
- 己. 復原工作之籌備。
- 庚.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 辛.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4. 復原階段：

(1) 要旨：重建一切損害，使之恢復舊觀。或藉檢討過程，找出可供改進的因素，以提昇爾後運作的效能。

(2) 主要工作要項有：

- 甲. 災情勘查鑑定。
- 乙. 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丙.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丁.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戊. 受災學生之安置。
- 己.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庚. 學生就學援助及復學、復課措施。
- 辛. 召開檢討會議。
- 壬.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四、教育措施

每年十二月份訂定為「校園災害管理教育宣導月」，並研擬安排宣教活動，置重點於應變計畫模擬演練(自行律定課目，亦可配合民防常年訓練實施演練)，以驗證計畫之可行性。

五、構建及執行本機制運作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及縣府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校安中心組織職掌表

組別	職 稱	編制人員	工 作 職 掌
決策小組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襄助召集人督導、管制學校校園災害管理事宜。
		教務主任	
	組員	總務主任	提供災害應變決策，協助校園災害管理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組員	幼稚園長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負責校園安全之指導、管制及處理相關宜。
作業管制組	組長	學務主任	承決策小組之指導，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事宜。
	副組長	生教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校安中心作業管制，負責校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組員	活動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校安中心作業管制，並參與值勤及校安事件之處理，負責校安事件之通報、處理與支援。
		體育組長	
資訊組長			
行政支援組	組長	總務主任	統籌校安中心運作各項勤務支援事宜。
	副組長	會計主任	負責校安中心各項預算編列、經費審查、管制事宜。
	組員	人事管理員	負責校安中心人力支援調配合相關事宜。
		事務組長	負責校安中心之後勤各項支援事宜。
		護理師	管制保健室執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事宜。
新聞組	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組員	教學組長	負責媒體記者聯繫及新聞稿發佈相關事宜。
		相關處室及班級導師	協助新聞稿撰擬及新聞發佈相關事宜。
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校安事件學生諮商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協助組長處理校安事件學生諮商輔導相關事宜。
諮詢委員會	召集人	家長會長	負責召集委員會研商並提供校安事件諮詢事宜。
	副召集人	家長會副會長	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並提供校安事件諮詢事宜。
	諮詢委員	教育處學管科長	提供諮詢服務，並協助學校處理校安事件提供法律諮詢事宜。
		教育處國教科長	
		馬蘭派出所主管	
		消防分隊長	
		衛生所主任	
里 長			

【附表二】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事項分類表

事件主 類別 說明 通報等級	主 要 事 件 類 別 說 明		
	一、 意外事件	二、 安全維護事件	三、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甲 級	1. 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準)或瀕臨死亡。 2. 集體性(3人以上)受傷、中毒送醫。 3. 山難事件。 4. 實驗室毒化物致人員傷害。 5. 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	1. 人為災害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100萬以上)。 3. 校內火警導致人員受傷。 4. 校內爆裂物事件。 5. 校屬人員遭綁架勒索、強暴威脅等重大事件。 6.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安全維護事件。	1. 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 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100萬以上)。 2. 校屬人員參與集體性(3人以上)犯罪或造成傷亡。 3. 校屬人員嚴重犯罪事件或觸犯重大刑案者。 4. 校屬人員涉及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罪。 5.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暴力或偏差行為。
乙 級	1. 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2. 自殺、自傷無生命危險者。 3. 屬個案偶發輕微性中毒或實驗室毒化物外洩可妥善處理,未造成人員傷害。	1. 人為災害致校屬人員重傷。 2. 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3. 校園網路資訊系統遭破壞、侵入。	1. 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重傷亦或致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2. 校屬人員個人涉嫌參與或涉及違法案事件,遭檢調約談。 3. 性騷擾未造成傷害者。
丙 級	1. 人員輕傷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 2. 具傷害威脅之事件且致人員輕微受傷。 3. 意外事件及時處理未引發其他負面效應。	1. 校屬人員輕微傷害。 2. 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但金額不大(損失未達新臺幣10萬元)。 3. 糾紛事件由學校協助處理者。	1. 造成人員輕微傷害或致財產損失,但金額不大(損失未達新臺幣10萬元)。 2. 偏差行為致民事糾紛者。
次 要 事 件 類 別	(車禍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中毒事件) ●食物中毒 ●實驗室毒化物中毒 ●其他毒化物中毒(自傷、自殺事件) ●攜子自殺、自傷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 ●(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事件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詐騙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 ●遭性騷擾(18歲以上) ●遭性侵害而至懷孕(18歲以上)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性侵害或猥褻 ●疑涉性騷擾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破壞事件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飆車事件 ●其他違法事件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幫派介入校園 ●學生集體作弊 ●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電腦網路詐騙案件 ●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事項分類表(續)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其他事件	八、疾病事件
甲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校教衝突(導)致死亡或瀕臨死亡。 嚴重衝突影響學生學習、生活、健康及社會安全。 有外來力量介入或抗爭。 其衝突事件可能受媒體關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屬學生遭侵害致死(準)死亡。 家庭或犯罪事件，足致學生心理受創。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水、震等天然災害(準)死亡。 災、水、震等天然災害(準)死亡。 其他天然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行政問題影響學生學習或社會安全。 校務行政問題影響學生學習或社會安全。 其他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性疾病。 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
乙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校教衝突(導)致重傷。 衝突事件與學生學習、生活、健康及社會安全有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屬學生遭侵害致重傷。 家庭或犯罪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水、震等天然災害(準)死亡。 災、水、震等天然災害(準)死亡。 其他天然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行政問題影響學生學習或社會安全。 校務行政問題影響學生學習或社會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群聚性(10人以上)非法傳染性疾病。
丙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衝突致輕微傷害。 衝突致民事糾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與其他事件符合法令要求。 通報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水、震等天然災害(準)死亡。 災、水、震等天然災害(準)死亡。 其他天然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行政問題影響學生學習或社會安全。 校務行政問題影響學生學習或社會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疾病輕症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
次要事件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虐待事件 學生抗爭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其他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外遊蕩不當場所 離家出走三日內 兒童保護輔導個案 遭遺棄 兒童或少年強迫婚嫁 兒童或少年遭非法利用 拐、綁、買、押兒童及少年 誘、騙、買、賣、或性交易 攝影、提供有害身心之物品 施用(毒品、管制藥品) 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 遭身心虐待 其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範條例 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下) 遭性騷擾(18歲以下) 遭性侵害而至懷孕(18歲以下) 高風險家庭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入侵紅火蟻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職員之間的 總務的問題 人事的問題 行政的問題 教務的問題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疾病事件 法定疾病(腸病) 法定疾病(結核) 法定疾病(猩紅) 法定疾病(百日咳) 法定疾病(水痘) 法定疾病(登革) 法定疾病(SARS) 法定疾病(其他)

◎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7 年 3 月公佈

【附表三】 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